

統計室

1166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四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視

號

事

為呈復勸辦卅五年度統計綱報告一案業遵令先後

由

填報仕卷所 鑒核查案彙編出

附件

擬辦

該廠業經填報擬存

侯野 侯野 侯野

批

存

示

湖北省漢口信精廠呈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發

總工會

號

案奉

鈞鑒本年二月十四日建秘勸字第二〇〇七一號訓令內開奉 省政付省秘統特

字第一六三〇號訓令以三十五年及各機關公務統計綱報告資料應即按期編製呈

送前經本府令勸遵辦在案茲以中央催報在即仰於文到五日內彙編報府等因查

履建字第20177號

編製本縣統計總報告前奉省府令行到廳當經以建秘圖字第一六八六六號訓令飭遵在卷奉令前因台照令仰遵照前令於二月二十日以前辦竣呈廳以憑彙編為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飭到廳遵經以總字第〇三七二號及總會字〇五九六號先後填報在案茲奉前由理台備案呈復

鈞廳鑒核并乞賜予查案彙編主為公便

謹呈

建設廳廳長譚

漢口化工廠廠長劉伯文

